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宝刑初字第16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于某某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14)17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于某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于2014年1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童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于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被告人于某某于2010年3月7日17时45分许，携带一支改装手枪至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XXX弄XXX号门口，在其友高某某的小轿车内，与高某某商量借款事宜，期间双方言语不和，被告人于某某从携带的包内取出上述手枪，被高某某夺下，被告人于某某随即逃逸。经鉴定，上述枪支系以火药发射为动力，可以击发并具有杀伤力，枪支内六发子弹中五发为小口径空包弹加装铅制弹头改制而成，一发为小口径空包弹加装钢珠改制而成，均为有效子弹。被告人于某某于2013年11月9日，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棉纺路被巡逻民警抓获，到案后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于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高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《调取证据通知书》、《调取证据清单》，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《检验鉴定报告》，《河南省周口监狱罪犯档案材料》，公安机关出具的《工作情况》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于某某违反枪支管理规定，非法持有枪支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于某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是累犯，应当依法从重处罚。被告人于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依法从轻处罚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于某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1月9日起至2014年6月8日止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违禁物品，依法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杨斌  
倪雅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